

文新學刊

銀字集

趙景深

永祥印書館刊

文學新刊

范泉主編

銀字集

雜文集

趙景深

版初月三年五十三國民華中
版再月三年七十三國民華中

有 所 權 版
印 翻 准 不

集 字 銀

著 深 景 趙

人 行 發

鎮 安 陳

者 行 發

館 書 印 祥 永

號〇八三路州福海上

者 刷 印

廠一第館書印祥永

號八三二路南西陝海上

編 主 泉 范

刊 新 學 文

版出期分 冊六集每

第一集

迷 霧 司徒宗
春情曲 歐陽翠
綠的北國 范 泉
庸園集 孔另境
子 夜 吳 天
嫦娥 顧仲彝

第二集

浪 花 范 泉
昨 日 司徒宗
銀 字 集 趙景深
世紀的孩子 朱維基
紅樓夢 吳 天
衣冠禽獸 顧仲彝

第三集

文 憑 茅 盾
朝鮮風景 范 泉
任鈞詩選 任 鈞
寒夜曲 魏于潛
蝴蝶夫人 方君逸
大地之愛 顧仲彝

本書實價

二元

序

關於中國小說的研究，過去我寫過一本小說閒話（北新版）和一本小說戲曲新考（世界版）的上編小說編。這裏獻給讀者諸君的銀字集是第三本，從廿七年秋到卅二年冬所寫的中國小說論文都已搜集在裏面，一共恰好是十篇文章。

本來書名叫做小說瑣話，但因放在全部創作的文學新刊裏似乎不大調和，便想改名爲談稗集；後來又恐怕這書名還是過於硬性，便改名意義隱晦的銀字集，因爲南宋稱小說一名爲銀字兒，兒字不過是話尾，不妨去掉。稱作銀字集便暗示這本書是談中國小說的。雖然這兩個字不大顯豁，却很漂亮。記得蔣捷一剪梅詞云：「銀字笙調，心字香燒。」也許「銀字」是笙吧？「合笙」的笙字不知與銀字可有關係。也許宋朝的平話小說附有詩詞，那詩詞可以用笙來伴唱吧？

以上只是必要的說明，權當作序。

三十五年一月，趙景深。

目次

南宋說話人四家·····	(一)
重估話本的時代·····	(一五)
喻世明言的來源和影響·····	(二三)
封神演義與武王伐紂平話·····	(二五)
小說瑣話·····	(二六)
評介魯迅的古小說鉤沈·····	(二三)
中國小說史略勘誤·····	(三〇)
馬來文的中國小說·····	(二四)
目連故事的演變·····	(二九)
中國小說論·····	(二七)



南宋說話人四家

話：

宋末端平二年（一二三五），灌圃耐得翁的都城紀勝瓦舍衆伎節中有這樣幾段：

弄懸絲傀儡、杖頭傀儡、水傀儡、肉傀儡。凡傀儡敷演烟粉靈怪故事，鐵騎公案之類。其話本或如雜劇，或如崖詞，大抵多虛少實，如「巨靈神」「朱姬大仙」是也。影戲。凡影戲乃京師人初以素紙雕簇，後用彩色裝皮爲之。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。大抵真假相半，公忠者雕以正貌，姦邪者與之醜貌，蓋亦寓褒貶於市俗之眼戲也。說話有四家：一者小說，謂之「銀字兒」，如烟粉、靈怪、傳奇。說公案（皆是朴刀、桿棒及發跡變態之事）、說鐵騎兒（謂士馬金鼓之事）、說經，謂演說佛書。說參請，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。講史書，講說前代書史之傳興廢爭戰之事，最畏小

說人。蓋小說者能以一朝一代故事，頃刻間提破。合生與起令隨令相似，各占一事。商謎舊用鼓板，吹「賀聖朝」，聚人猜詩謎、字謎、戾謎、社謎，本是隱語。

就因爲這幾段話中有一句「說話有四家」，而又沒有像現代文章這樣的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或（a）（b）（c）（d）的條款，就使得許多文學史家猜測起來，你說這樣，他說那樣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弄得五花八門，莫衷一是。現在我想先說一說胡適的意見。

胡適在宋人話本八種序中說：「南宋時代的說話人有四大派，各有話本：（1）小說、（2）講史、（3）傀儡，「其話本或如雜劇，或如崖詞，大抵多虛少實。」（4）影戲，「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，大抵真假相半。」大概小說一門包括最多，有下列的各種子目：（a）烟粉靈怪傳奇，（b）說公案，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）（c）說鐵騎兒，（謂士馬金鼓之事）（d）說經，（謂演說佛經）（e）說參請，（謂賓主參禪悟道之事）……海陵王和拗相公都應該屬於講史一類。——菩薩蠻雖不純粹是說經，却是很進步的「演說佛書」的小說。」我認爲這種分類是錯誤的。因爲原文的層次很清楚，先說傀儡和影

戲，後說「說話有四家」，可見原作者是不把傀儡和影戲放在四家以內的。如再檢原書一看，就可以知道在傀儡和影戲之前，還有雜扮、百戲、相撲、踢弄、雜手藝等類；如果傀儡和影戲可以算說話，那末雜扮和百戲等類也該可以算了。自然，傀儡和影戲所用的話本與講史書等相同，但不能因此就說傀儡和影戲就是說話。比方，現在的傀儡和影戲尚未絕跡，他們所用的脚本大多是鼓詞，我們也不能因此就說傀儡和影戲是鼓詞，究竟在脚本上是已經改編爲戲劇的形式了；即使脚本不改動，其演出也已經是戲劇的方式了。傀儡和影戲是直接的、主觀的自己說明，並且是拿形象（木人或驢皮人）給觀眾看的，說話則是間接的、客觀的從旁介紹，並且是抽象的。無論從原文層次或各類本身性質來看，傀儡和影戲都不是說話。至於把說經和說參請來併入小說，也不妥當。原文分明是說「演說佛經」和「賓主參禪悟道等事」，怎能說是小說呢？所以胡適舉菩薩蠻爲「說經」的例，也只好勉強的說「雖不純粹是說經」來作掩飾了。要照胡適的說法，那末五戒禪師私紅蓮記也可以算作「說參請」了，因爲其中所說正是參禪悟道之事。其實，說參請

雖他書無徵，說經却是自爲一科，與小說各有其著名人物，歷歷可數，這只要一翻夢梁錄和武林舊事就可以知道的。還有胡適把海陵王和拗相公當作講史，也不妥當。因爲講史該是長篇小說，小說則專指短篇小說。五代史平話是講史，京本通俗小說是小說。如果海陵王等也當作講史，那末講史與小說之分勢必混淆。比方說，小說中的說鐵騎兒說的是「士馬金鼓」，講史書則說的是「前代興廢爭戰」，都說的是打仗，將怎樣分別呢？那末，就靠長短來分了，長篇的就是講史，短篇的就是小說。同時，因爲形式可以決定內容，長篇當然可以敘「前代興廢」的經過，源源本本，有頭有尾；至於短篇，爲了篇幅關係，當然只好敘其中精采的一段，比方趙太祖千里送京娘，只寫趙匡胤微時一件俠義事情，就是小說；要寫他怎樣打天下，像後來飛龍傳似的，那就可以算是晚出的講史了。

胡適的分類是最不通行的，現在再說一種通行的說法，那就是把說話分爲小說、說經、講史和合生四類。大約這是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創始的，得到很多文學史家的支持，如鄭振鐸的中國文學史，陸侃如、馮沅君的中國文學史簡編，梁乙真的中國文學史話，楊蔭

深的中國文學史大綱，陳子展的中國文學史講話，連我自己的中國文學史新編也在內，差不多已成爲普遍的說法了。譚正璧的中國文學史大綱則捨「合生」而取「商謎」。孫楷第的今古奇觀序就索性把合生和商謎連在一起算作一類。總起來說，這三種分類法，一種是取合生，一種是取商謎，一種是兼取合生商謎。其實都不對。我們只要一看原文也可以明白。原文雖不甚清楚，但結構是很明顯的。先說「說話有四家：一者小說，」接着說其他三家，最後來一個總結，或判斷，說：「最畏小說人，」意思就是說，這四家中最使人害怕的就是小說人。那末，可見所謂「說話有四家」是就此收束的。以下再說合生和商謎，那就另是一回事了。所以，我認爲合生和商謎都不能算作說話。卽就性質說，商謎就是猜謎，只能算作一種遊戲，略近現今的詩謎攤，極似鏡花緣中的打詩謎，根本出謎語的就不說什麼故事。合生究竟是什麼雖不可知，似乎偏重唱而不重說，大約有下列幾種解釋：

(1) 新唐書卷一百十九武平一傳云：「胡樂施於聲律，本備四夷之數。比來日益流宕，異曲新聲，哀思淫溺，始自王公，稍及閭巷妖妓胡人，街童市子。或言妃主情貌，或

列王公名賢，詠歌蹈舞，號曰合生。」（並見高承事物起原，可見合生始於唐中宗時。）

（2）高承又云：「今人亦謂之唱題目。」按，金院本有「題目院本」二十種。

（3）合生卽合笙，乃南曲中呂宮過曲，其基本譜式是十四句，每句字數是五七七四四七四七四二七六四五。除有雙圈的「二」和「六」外，其餘都須押韻。另一式是五七七五四七六五四四五五。

振鐸云：「合生是以唱爲主的。」又云：「合生是專以唱合生這個調子爲業的。」（中國文學史 1:721——2）此二語極是。魯迅說，合生且用諢詞戲謔，或卽說諢話，這是誤讀唐書之故。因爲新唐書的武平一傳上是這樣說的：「帝命后兄光祿少卿嬰監酒，嬰滑稽敏給，詔學士嘲之，嬰能抗數人。酒酣，胡人轆子何懿等唱合生，歌言淺穢。」可見是學士嘲嬰事在前，胡人懿唱合生事在後。魯迅大約誤二事爲一事了。武平一傳中根本就不會說起合生可用諢詞戲謔。由上所說，合生的性質大約可明。從「與起令隨令相似」與「唱

題目「合看」也許是由一個人（也許是聽合生的人）出一個題目，或妃主情貌或指定某王公某名賢，這就叫做起令。唱的人立刻唱出「合生」來，這就是隨令。實情如何，雖不可知，當也是與商謎差不多的東西，商謎是謎面求謎底，合生則是謎底求謎面。合生既是唱的，不是說的，當然不是說話。我以為說話可以有唱，例如小說中的詩詞，但主體是說話，所說的必須是故事，短如小說，一篇也得說一點鐘左右，決沒有像合生商謎這樣短的說話。無論從原文結構或各類本身性質來看，合生和商謎也都不是說話。

比較正確的見解是陳汝衡的說書小史、青木正兒的中國文學概說以及譚正璧的中國小說發達史。他們最可佩服之處就是毅然決然地來一個截頭去尾，不取「說話有四家」一語以前的傀儡和影戲，也不取「最畏小說人」這總結以後的合生和商謎。他們都把小說分爲兩類，說經和說參請或併或不併。不過小說的二分法，陳、青與譚不同。陳汝衡的說書小史是把烟粉、靈怪、傳奇合稱銀字兒作爲一類，說公案和說鐵騎兒作爲另一類。但未具理由。其他二類就是說經與說參請併，講史書另爲一類。青木正兒的中國文

學概說分類與陳同，不過小說二分法具有理由：「把兩者對舉着，從常識來推測，大概也是一文一武，自然應該分爲專門之業。」譚正璧的中國小說發達史則把「說公案」併入烟粉、靈怪、傳奇，以爲「說公案的說字係衍文，觀夢梁錄所敍可見，且「公案傳奇」或「傳奇公案」爲後人常用之語，尤可爲「說」字爲衍文的證據。」因此他分說話四家爲「小說，說鐵騎兒，說經，說參請，因爲這四家名字中恰巧都有一個說字。」講史書似亦屏於說話之外。那末，三家對於小說都分成兩種，就是：

陳青：(a)烟粉、靈怪、傳奇，(b)公案、說鐵騎兒。

譚氏：(a)烟粉、靈怪、傳奇、公案，(b)說鐵騎兒。

其實這三家也是錯誤的。因爲小說根本不曾分過兩派。現代說書有大書與小書之別，大書如金槍傳、岳傳、七俠五義之類，小書如珍珠塔、三笑、雙珠球之類。但雙珠球中也有「大破延慶寺」，故有「小書大說」之稱。如此看來，說大書的來源或卽講史書，說小書的來源，如不論長短的話，該是「小說」了。在南宋，小說並不分派，看夢梁錄和武林舊事都可

明白，小說名家甚多，但都不指出某人是文的，某人是武的。宋吳自牧的夢梁錄卷二十末條「小說講經史」條云：

說話者，謂之舌辯，雖有四家數，各有門庭。且小說名銀字兒，如烟粉靈怪，傳奇公案，扑刀桿棒，發發蹤參之事，有譚淡子、翁三郎、雍燕、王保義、陳良甫、陳郎婦、棗兒、余二郎等，談論古今，如水之流。談經者，謂演說佛書；說參請者，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，有寶庵、管庵、善然和尙等。又有說禪經者，戴忻庵。講史書者，謂講說通鑑，漢唐歷代書史文傳，與廢爭戰之事，有戴書生、周進士、張小娘子、宋小娘子、印機山、徐宜教。

宋周密的武林舊事卷六小說名家也不另分類，茲錄有關係者各條如下：

演史

喬萬卷

許貢士

張解元

周八官人

檀溪子

陳進士

陳一飛

陳三官人

林宣教

*徐宣教

李郎中

武書生

劉進士

鞏八官人

徐繼先

穆書生

*戴書生

王貢士

陸進士

*印機山

*張小娘子

*宋小娘子

陳小娘子

說經譚經（陳刻無譚經二字）

長嘯和尚

彭道

陸妙慧（女流）

余信庵

周太辯（和尚）

陸妙靜（女流）

達理（和尚）

嘯庵

隱秀

混俗

許安然

有緣（和尚）

借庵

*保庵

戴悅庵

息庵

*戴忻庵